

國立嘉義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9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瑞穗廳

主席：艾教務長 群

出席人數：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紀錄：曹偉凌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註冊組報告：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業已進行中，配合實習就業輔導處有關教育實習之規定，修訂本校大學部畢業資格初審表（如附件一 P.1），並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註冊組補充報告：

一、有關在校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預警措施，請系所及授課教師配合以下事項：

- （一）依本校 95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需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列印期中成績總表分送導師及系主任瞭解與輔導…。
- （二）本學期請各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即 95 年 5 月 5 日前），將學生之平時成績及期中考成績，比照現行學期成績輸入方式登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三）各授課教師請輸入平時成績（電腦設定最多 5 個）及期中考成績，並以百分制之原始分數輸入（即滿分為 100 分），不以百分比換算後之成績呈現。
- （四）各授課教師依限輸入期中各項成績後，成績系統將關閉一星期，以利教務處及電算中心作業，95 年 5 月 15 日起系統將重新開放。
- （五）在校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僅提供相關老師及主管輔導參考用（範本請參附件一之一 P.1-1），學生各科之學期成績仍以期末考結束後，授課教師所輸入之成績為準。（教師登錄學生成績流程圖如附件一之二 P.1-2）。

二、依校長 95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指示略以：學生轉學率過高代表該系所可能有待改善事項，請教務處將各系所轉學資料轉請各系所主管卓參。檢附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大學各學系退學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一之三 P.1-3、P.1-4），敬請各系所參考。

三、本校 95 學年度大學部核准轉系計 19 名，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計 18 名，1 名逾期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各學系核准轉系學生之報到情形（如附件一之四 P.1-5）。

二、課務組報告：

1、授課鐘點

感謝電算中心的全力配合，自本學期起將教師授課鐘點核算改由教務系統產生，無須再由各開課單位自行繕打編排，不但加快核算速度，且可避免錯誤產生，初期的部分程式錯誤，也感謝電算中心全力排除。

本學期授課鐘點費核發，除部分遲交的開課單位外，預定在期中考前即可簽請核發。日後為能更快核發鐘點費，各開課單位盡快送回授課鐘點資料表，且授課教師若有申請超支或減授鐘點等，煩請依校訂時程進行，並將核可簽呈事先送回課務組辦理，以利列印正確的授課鐘點資料表。

本校預計 95 學年度起推動超支 0 鐘點規定，也麻煩電算中心能全力協助。由於法規未通過，尚無法進行申請，但草案已事先分送各單位，請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可預作準備。

2、必選修科目冊

目前本校召開校課程委員會時，委員提出本校各開課單位的必選修科目資料目前各單位格式不統一，且錯誤較多。

由於目前各開課單位必選修科目資料仍由各開課單位以 word 程式編排，煩請電算中心自 95 學年度起也協助開課單位將此部分改由教務系統輸入與產生，以避免人為錯誤的產生，並減少學生修課上的困擾。

3、開課作業流程與須知

依照選課流程，預選前，學生可上網查詢下學期開課資料與選課規定，填妥「選課計劃書」後，請導師與系所主管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經核章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與加退選時程、作業流程圖網址與加退選須知如下表，請參閱。

(1) 加退選時程

預選				加退選		
班級必修科目預先設定	第一次預選	第二次預選	新生預選 (含轉學生及復學生)	第一次加退選	第二次加退選	選課資料查詢
選課日期	*5/29 (W一) 9:00 至 6/2 (W五) 17:00 止 *6/3 (W六) 17:00 前公布結果	*6/5 (W一) 9:00 至 6/9 (W五) 17:00 止 *6/12 (W一) 17:00 前公布結果	*9/8 (W五) 9:00 至 9/14 (W四) 17:00 *9/15 (W五) 17:00 前公布結果	*9/18 (W一) 9:00 至 9/19 (W二) 17:00 止 *9/20 (W三) 17:00 前公布結果	*9/21 (W四) 9:00 至 9/29 (W五) 17:00 止	9/29 (17:00) 人工加退選結束後即可列印選課確認單

(2) 選課相關作業流程圖

http://adm.ncyu.edu.tw/~academic/_user/course/senior.pdf

(請見首頁、E化校園公告)

(3) 加退選須知

http://adm.ncyu.edu.tw/~academic/_user/course/index_choice.html

(見首頁、E化校園公告)

4、教學評鑑

由於有老師反映教學評鑑資料中學生留言一項，曾經出現較偏激言論或情緒性字眼，故已於學生填寫問卷說明處，加註警語，並請電算中心預備一追蹤程式，以備不時之需。

5、上修

經過校課程委員建議，並請教各校相關作業，多數並無限制學生上修，故本處擬取消對學生上修的限制規定。學生上修申請，日後請由任課老師與相關系所主管認定即可。但須提醒，低年級(18週)若修畢業班下學期課程(14週)時，有上課週數不符情形。此外，若開放過多上修，有可能會影響高年級班級的開課。

三、招生組報告：

- 1、95 學年度轉學生、博士班招生簡章已於 95 年 4 月 6 日起開始發售，請各系所加強宣傳。
- 2、95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19 日為碩士班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日期，各系所如有資料要轉發錄取生者，請於 5 月 15 日前將資料送達招生組，以便轉發。
- 3、96 學年度於總量管制下提報增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調整案，請各院系所盡早規劃，以便提會討論。

四、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依據 93.11.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召開教務會議，本中心臨時動議所提議案，決議通過「通識課程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除非有特殊情形（如：大四、重修、轉學生、未達開課人數而選修遭停開課程之學生或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者）方得加簽」。

復於 94.10.0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為學生權益考量，亦有部分調整：「通識課程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不得加簽，但有下列特殊情況者可加簽：大四及二技二畢業班同學、轉學生、重修生（通識必修、選修）、選修未開成之同學、專業課程重修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含）者」。詳細內容可至本中心網頁點選「選課須知」，並請轉知各系師生，避免造成諸多誤解。

五、進修推廣部報告：

有關本校申請辦理 95 學年度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因爭取時效（須於 95 年 3 月 20 日前向教育部提招生計畫），經與教育學系、特教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聯繫，除特教學系不申請外，餘其他二系招收學士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教師及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學分班各 1 班，本招生計畫書應經教務會議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囿於教務會議召開時間不及提報，故先提請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31 條修正條文草案。

說明：

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31 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學則全文（如附件二 P. 2-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 95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說明：

- 1、本校 95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業經各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95 年 3 月 28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並修正通過。
- 2、各系所必選修科目表業依前項會議之決議修正（如附件三 P. 13-22）。
- 3、擬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報部備查後據以實施。

決議：1. 修正通過。

2. 本處在報部之前，會再送請各系所核對資料。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

說明：

各單位檢送學程規劃書時，需經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公告實施。檢附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P. 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訂草案。

說明：

本校預計 95 學年度起推動超支 0 鐘點規定，修訂相關作業條文（如附件五 P.24-27、27-1~3），

決議：1. 修正通過。

2. 有關教師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進修研究等所引發之鐘點費核計問題，將再請教人事室。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共同教室使用管理準則」草案。

說明：

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共同教室空間，特訂立本準則（如附件六 P.28）。

決議：本案將提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修課申請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為因應開課單位控管修課學生，以維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修正本「國立嘉義大學修課申請書」格式。

2、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修課申請書」新舊表（如附件七 P.29-30）。

決議：本案將提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調整部分通識時段。

說明：

1、原訂通識時段各校區部分有重疊情形，為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及授課

老師方便開課，建議稍作調整。

2、檢附共同選修時段（如附件八 P.31）。

決議：本案將提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開通識時段，提供大三學生選課，並討論將來加開時段。

說明：

- 1、九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通識必修課程為十六學分，選修十四學分。
- 2、原訂大二學生下學期加開一通識時段因作業不及，乃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施行，對象為大三學生
- 3、依據 95.01.03 所召開 94（1）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請課務組召集會議，會同其他共同科目來作時段調整。
- 4、95.01.03 會議中，有部分系所反應，大二專業課程繁重，是否就選定大三第一學期加開通識時段。

決議：本案將提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審議九十五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說明：

- 1、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業於 95 年 1 月 27 日前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各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並修正通過。
- 2、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業依前項會議之決議修正（附件九已於當天現場發出）。
- 3、擬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報部備查後據以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因應進修學制學生多元化需求，擬修訂學則款目，以符實際需要，提請討論。

說明：

- 1、進修學制學生來源差異大，需求亦有所不同，目前本校學則無法因應特殊情況之需求，宜於現有學則中增訂適合進修學制之款目。
- 2、本部依執行業務發現之問題，研擬相關款目提教務會議通過，再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列入本校學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P. 32-33）。

決議：本案將提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

- 1、本校 96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方可畢業。
- 2、本校大學部學生未能於大二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者，可選擇繼續參加檢定或加修一門「計算機與網際網路概論」，加修之課程成績及格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給予學生多種選擇。
- 3、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一 P. 34-36）。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學則第 54 條配合修正。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系、家庭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設置「家庭教育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94 年 10 月 24 日家教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 95 年 1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中通過，設置「家庭教育學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提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家庭教育學程修習要點」。（如附件十二 P. 37-41）。

2、本學程宗旨為培養家庭教育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家庭教育領域之專業知能。

決議：本案將提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系、家庭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設置「社會工作學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94年10月24日輔導系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95年1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中通過設置「社會工作學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提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社會工作學程修習要點」。（如附件十三P.42-46）。

2、本學程宗旨為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社會工作領域之專業知能。

決議：本案將提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生機系

案由：生機系擬更動二技部94學年度必修課程名稱，請審議。

1、「生物產品加工」更改為「生物產品加工工程」，英文名稱不變；
「生物材料物理」更改為「生物材料物理性質」，英文名稱不變。

2、本案業經生機系94.12.14九十四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94.12.14九十四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及理工學院
94.12.20九十四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3、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十四P.47-49）。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第四點「逾期加退選」為「系所選課審核期」案，請討論。

說明：

- 1、依選課要點明訂：開學後第一、二週為課程加退選週，第三週為逾期加退選暨繳交選課確認單。
- 2、建議加退選限為二週，取消逾期加退選週，將第三週之星期三以前修訂為「系所選課審核期」，以利各班導師及系所主管於審核「選課確認單」時能針對同學選課狀況加以輔導，並能於週五前完成選課加退選加簽流程。

決議：本案將提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為提升教學品質，研究所課程若修課人數過多，建議分成兩班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因為研究所課程若修課人數過多，無法兼顧每一位學生，為提升教學品質，建議以小班教學，每班人數上限勿超過 20 人。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經「94 學年度第二次大學英文教學座談會」決議修訂部分條文（如附件十五 P. 50-51）。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生物藥學研究所

案由：訂定生物藥學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十六 P. 52），請討論。

說明：

- 1、94 年 9 月 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 2、生物藥學研究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 3、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並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錄取名額六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 4、其餘內容（如附件十七 P. 53-55），依行政程序簽請提交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應用微生物學系

案由：訂定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十八 P. 56），請討論。

說明：

- 1、95 年 4 月 1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二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 2、應用微生物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 3、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並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錄取名額六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 4、其餘內容（如附件十九 P. 57-64），依行政程序簽請提交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自 95 學年度起放寬通識教育課程跨領域科目。

說明：

- 1、依據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民雄校區師生座談會，學生建議放寬課程，俾便多重選擇（二擇一）。
- 2、檢附跨領域課程之名稱（如附件二十 P. 65、65-1）。

決議：本案將由通識中心提供更新資料後，再提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

- 1、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協助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擬定「國立嘉義大學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二十一 P. 66-68）。
- 2、本要點草案主要規範適用對象、申請流程、本校註冊與繳費規定、學分採認或抵免之上限及國外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之轉換原則。

決議：本案將提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伍、結論：陳 校長核可後，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執行。

六、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